

核定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(捐)助支用情形一覽表
111年度第二季(111年4月1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止)

製表日期:111年7月15日

補助機關：臺南市政府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編號	核定日期	受補(捐)助對象	補(捐)助事項或用途	區	核定金額	補(捐)助機關
1	111/5/19	李○郁	臺南市政府111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-好客詔安在楠西	楠西區	28,2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文教推廣科)
2	111/5/19	高○媛	臺南市政府111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-「意之鏡~尋客人」高媛當代影像研習班	南區	63,2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文教推廣科)
3	111/6/1	張○英	臺南市政府111年推動客語深根服務補助計畫-111年大同哈客班	善化區	57,000	客家事務委員會 (文教推廣科)
總計					148,400	